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317 人，代表股份 293,497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9.866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312 人，代表股份 37,831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.849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22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424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900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17,175,0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36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08 人，代表股份 16,931,0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83,290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41%；
反对票：9,821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21%；

弃权票：1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7,867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626%；

反对票：9,821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604%；

弃权票：1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83,503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49%；

反对票：9,87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53%；

弃权票：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7,837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831%；

反对票：9,877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082%；

弃权票：11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83,851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2%；

反对票：9,526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58%；

弃权票：1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8,18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013%；

反对票：9,526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809%；

弃权票：1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